

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 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八十年二月四日制定，八十一年二月四日施行以來，期間歷經八次修正。為強化本法對於獨占、結合及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執法效能，經參酌國際競爭法立法趨勢，配合主管機關實際執法情況檢討現行規定，爰擬具本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違法結合經處分後尚未改正者，增列罰鍰處罰規定，以增加主管機關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）
- 二、近年許多跨國或重大反托拉斯案件，接獲相關訊息立案調查，即已面臨裁處權時效五年屆至之窘況，壓縮重大案件處理時效，爰增訂限制競爭案件裁處權時效停止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）
- 三、鑑於事業內部員工或是同業較易獲得消息，為鼓勵渠等揭露違法限制競爭行為，提供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，將本法檢舉獎金擴大適用至限制競爭案件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一）

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一條、第四十七條 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，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，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、勒令歇業、<u>停止營業</u>，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<u>並得按次連續處罰</u>。</p>	<p>第三十九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，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，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，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、限期令其分設事業、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、轉讓部分營業、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，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。</p> <p>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，每次以六個月為限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，對於事業違反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，惟此三種行政處分手段強度極高，在違反情節輕微案件，例如：事業經主管機關處分後，大部分已改正，僅部分未改正之情形，驟然處以命令解散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，恐有違行政法上之比例原則；惟若完全不罰，則無法達成第一項及第二項處分之目的，爰於第三項增列「罰鍰」處分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以增加主管機關選擇裁罰手段之彈性。</p>

<p>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，每次以六個月為限。</p>		
<p>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，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</p> <p><u>前項裁處權時效，經主管機關就前二條違法行為開始進行調查之日起，停止進行。</u></p> <p><u>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。但裁處權時效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，或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，最長不得逾十年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，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近年許多跨國或重大限制競爭案件，主管機關接獲訊息立案調查，常已面臨裁處權時效即將屆至之窘況，類此重大限制競爭案件之涉案者眾或案情複雜，調查過程曠日費時，壓縮案件處理時效，爰增訂第二項裁處權時效停止之規定，並於第三項規定裁處權時效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與前已進行之時效合併計算，且以十年為限，避免與裁處權時效之立法意旨相悖。</p>
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<u>本法第二章限制競爭行為查處</u>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檢舉違反本法第二章限制競爭行為獎金之</u></p>	<p>第四十七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。</p> <p>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基金孳息收入。</p> <p>三、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。</u></p>	<p>為強化本法限制競爭行為之查處，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，鑑於事業內部員工或是同業界較容易獲得消息，藉以鼓勵渠等揭露違法限制競爭行為，提供告密者一筆獎金作為揭露之誘因，爰修正第一項序言及第三項第一款，將反托拉斯基金之用途，擴大適用於檢舉違反本法第二章限制競爭行為獎金之支出，以增進本法之執法成效。</p>

<p>支出。</p> <p>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事項。</p> <p>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</p> <p>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二、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、調查及交流事項。</p> <p>三、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、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。</p> <p>五、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。</p> <p>六、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。</p> <p>七、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、檢舉人資格、發給標準、發放程序、獎金之撤銷、廢止與追償、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
--	---	--